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第四項規定：「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以，各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有該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得簡化辦理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為建置簡化機制，爰依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全國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時，各該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得予簡化之內容。(第二條)
- 二、全國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時，各該國土計畫辦理程序得予簡化之方式。(第三條至第六條)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適時檢討變更全國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下簡稱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其內容應載明事項得予簡化如下：</p> <p>一、法令依據。</p> <p>二、變更理由。</p> <p>三、變更計畫範圍。</p> <p>四、變更計畫內容及變更前後差異對照說明。</p> <p>五、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一、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適時檢討變更全國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其計畫得予簡化之內容。</p> <p>二、本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而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因可能僅涉及第九條及第十條部分款項之內容，故為達本辦法簡化書圖之目的，僅需載明變更理由、變更計畫範圍、變更計畫內容、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事項；又為利後續書圖查核及審查作業之進行，並需載明「變更前後差異對照說明」，爰為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p> <p>三、另為因應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之不同個案情況，除應載明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外，如有需要仍可酌予增加本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內容，爰訂定第六款「其他相關事項」規定。</p>
<p>第三條 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其擬訂得免辦座談會或其他廣詢意見程序。計畫草案應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p>	<p>一、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之程序，為各級國土計畫擬訂階段(尚未送審)所辦理事項。因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係為因應重大事變、預防重大災害或興辦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變更目的及內容較為明</p>

	<p>確，且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仍應辦理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為達本辦法簡化程序之目的，爰明定免辦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座談會或其他廣詢意見之程序。</p> <p>二、又變更國土計畫草案應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惟展覽期間得縮短為不少於十五日，並按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辦理方法，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第四條 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報經各該管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必要時，變更全國國土計畫得由行政院召集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聯席審議後核定；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聯席審議後核定。</p>	<p>明定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審議程序，必要時，得由各該層級之上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二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聯席審議。是以，全國國土計畫之變更，於全國國土計畫審議會未審議通過前，得報請行政院召開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聯席審議後核定；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變更，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未審議通過前，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召集中央主管機關國土計畫審議會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聯席審議後核定。</p>
<p>第五條 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十五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不得少於四十五日。</p>	<p>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十五日內公告實施，縮短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三十日公告期間；又其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同項九十日期間為不少於四十五日。</p>
<p>第六條 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同時涉及變更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得同時分別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等相關程序。</p>	<p>同時涉及適時檢討變更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得同時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各該變更國土計畫之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等相關程序。</p>
<p>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內政部配合全國</p>

機關定之。

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日期另定之。